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盟行
法定代理人　黃良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33 號公示催告，並聲請本院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 日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108 年8 月1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2 月3 日屆滿（109 年2 月1 日為星期六休息日，同年月2 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 條規定，以上開休息日之次日即109 年2 月3 日代之）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人	付　　款　　人	受款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源美	京城商業銀行中華分行	佳盟行	108年5月16日	105,485元	0000000